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南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

貳、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參、工作地點：(726)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

肆、薪資條件：

一、採月薪計，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不予支薪。年終獎金依當年度工作情形之實際考核及學校午餐剩餘款結餘情形辦理之。

二、開學前一週安排一至二日到校進行打掃等預備工作，薪資依勞基法規定支給。

三、其他相關規定於雇約中詳敘。

四、工作時間：

(一)供餐之日自 07:30 至 15:00 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每天工作須滿 7 小時，依勞基法規定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30 分鐘)

(二)配合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原則，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五、工作內容：

(一)供餐日每日 07:30 前到場處理餐具清洗及維持清潔。

(二)負責處理食材、油炸、分裝、歸位。

(二)中午送飯菜至各班教室。

(三)供餐完畢後，推送各班廚餘回廚房集中、負責廚房洗刷、餐桶及餐具清洗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伍、契約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陸、上班工作時間：07:30-11:30，12:00-15:00。

柒、報名表索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jaes.tn.edu.tw/> 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www.tn.edu.tw/index.htm> 下載。

捌、報名期間及地點：11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報名(六、日、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通訊

報名。地點：總務處。電話：(06) 7833220 轉 142

玖、報名應繳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乙份。
- (二)報名表乙份。
- (三)相關證件請參閱報名表。

拾、面試：

- (一)面試時間：111年2月9日上午9時00分，地點：本校閱讀影音館。
- (二)面試項目：學經歷 20%、經驗專長 40%、面談表現 40%。每人口試時間約 5-10 分鐘。
- (三)面試結果：111年2月9日下午2時以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sjaes.tn.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四)若總分相同時，依面談表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以經驗專長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

拾壹、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 (三)經歷：無經驗可。
- (四)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 (五)素行良好(無飲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 (六)具有午餐丙級證照以上者尤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拾貳、其他事項：

- 一、若錄取，須於報到 14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供膳)及良民證。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午餐廚房臨時人員甄選自傳
(500字以內)

報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特委託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攜帶雙方身分證，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